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2〕48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大同镇南里村 运动休闲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大同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大同镇南里村运动休闲公园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同政〔2022〕42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大同镇南里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13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3〕356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13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3〕1167号）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 65912 平方米（其中 26049 平方米为体育设施用地；17000 平方米为道路用地；22866 平方米为休闲绿化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镇作为大同镇南里村运动休闲公园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育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2-0009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